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10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合计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9,000万元,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业务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两年,业务提款期限一年。

同意CHS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新增申请合计5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30,000万元),初始可提用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CHS公司此次授信属新增授信。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贸易融资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4、关于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业务发展需要,因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常德力元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0,000万元(本金)融资租赁授信,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叁年,按季支付租金,由本公司为常德力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租赁期间,常德力元对售后租回设备保留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在常德力元按期足额付清租金等款项后,设备由常德力元按名义货价回购。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10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以下简称“原回购预案”)进行部分调整:将原回购预案中的回购用途“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对原回购预案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期限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变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回购预案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一、调整前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概况及进展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扩大了公司回购用途,并进一步规范了股份回购相关要求,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鼓励员工积极性,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对原回购预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调整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与原回购预案保持一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则需按照原回购预案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10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2018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三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10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因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到期,本次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为授信到期续保。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合计5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30,000万元),初始可提用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初始可提用敞口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新增授信担保。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拟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0,000万元(本金)融资租赁授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累计关联担保总额92,714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下属子公司湖南科霸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公司拟为其在该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

CHS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合计5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30,000万元),初始可提用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初始可提用敞口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常德力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0,000万元(本金)融资租赁授信,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叁年,按季支付租金,由本公司为常德力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租赁期间,常德力元对售后回租设备保留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在常德力元按期足额付清租金等款项后,设备由常德力元按名义货价回购。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湖南科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继续提供担保;同意为常德力元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10,000万元(本金)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同意为CHS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初始可提用敞口5,000万元提供担保,若公司继续提用剩余敞口25,000万元,将仍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谢红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2.6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总资产:160,781.43万元
负债:72,243.25万元
净资产88,538.18万元
资产负债率:44.93%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602室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77.6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交易、节能量交易、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252,089.33万元
负债:20,211.75万元
净资产231,877.58万元
资产负债率:8.02%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3)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总资产:68,729.92万元
负债:47,677.63万元
净资产:21,052.29万元
资产负债率: 69.37%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贰年

(2)为CHS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3)为常德力元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湖南科霸、CHS公司和常德力元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扶持上述公司的发展,同意为该上述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助于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湖南科霸、CHS公司和常德力元提供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湖南科霸、CHS公司、常德力元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CHS公司和常德力元所提供的担保系新增授信担保。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关联担保余额为92,71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经审计的2017年年末母公司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3.45%。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且公司担保总额全部为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5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及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9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及时通知股东彭海帆按照《工作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工作函》全文及股东彭海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工作函》全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彭海帆:

近期,上市公司公告称,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重组标的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为公司股东彭海帆(汉柏科技原实际控制人)1亿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条,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根据相关公告,该笔担保未履行汉柏科技股东会审议程序,且未予以披露。请彭海帆全面核实并说明未履行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请彭海帆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妥善处理上述事项,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彭海帆回复内容

“(一)未履行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义务的原因

本人与薄超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借款合同签订时点,汉柏科技届时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因此汉柏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前述对外担保未对外披露原因主要系本人疏忽、过于自信所致。本人根据汉柏科技市场估值,有足够的还款能力。汉柏科技对薄超的担保合同主要为应出借方要求而签订,借款时点本人认为自己具备足够还款能力,未对汉柏科技的对外担保合同充分重视,认为该对外担保不会对汉柏科技造成影响,不存在故意隐瞒对外披露或故意损害汉柏科技、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履行对外决策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合同签订时点汉柏科技届时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做出规定;未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主要系本人疏忽、过于自信所致,不存在本人故意隐瞒对外披露或故意损害汉柏科技、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人全面核实汉柏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对外担保合同,本人的个人借款资料,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人郑重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除工作函中提及的汉柏科技及其子公司对薄超的1亿元对外担保外,汉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2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52,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2月7日、12月10日、12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回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除相关公共传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进行转载报道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股东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股东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控制的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公司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在内的十名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8年12月8日及2018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除上述可能被动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国际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2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的19,13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国泰君安的66,621,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合计85,751,000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如科瑞天诚、科瑞金鼎与国泰君安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国泰君安将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科瑞天诚、科瑞金鼎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科瑞天诚、科瑞金鼎的质权人国泰君安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85,7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0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95,529,56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2.07%;科瑞金鼎持有本公司股份228,11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3、截至2018年12月10日,科瑞天诚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10,529,252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0.3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科瑞金鼎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832,587,364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47,095,148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5.12%。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区间如股票处于停牌状况,则无法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751,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2%),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士中国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莱士中国上述股票质押因逾期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当前莱士中国与质权人湘财证券、芜湖歌斐保持密切沟通,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受莱士中国后续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